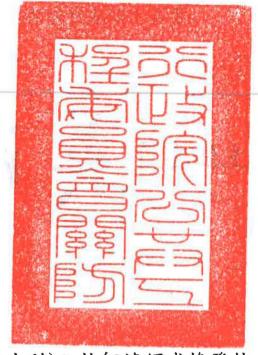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工程技字第 10700257221 號



主旨:公告工礦衛生科(修正為職業衛生科)之技師請領或換發技

師證書及換發執業執照事宜,特此公告。

依據:技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原領有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,自公告之日起,應向本會申請換發「職業衛生科」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;其執業範圍並變更為:「從事有關職業衛生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監測、檢驗、評估、鑑定、改善、控制及計畫管理等業務」。
- 二、依上開申請換發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,應繳送下列書件 向本會申請(免繳證書費及執照費):
  - (一)申請書(技師證書為證表 1-1;執業執照為執表 1)。
  - (二)本人最近半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  - (三)原領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正本或技師執業執照正本。

線

三、領有考試院工礦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尚未請領技師證書者,則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
